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抱負、使命及信念

第一章：局長緒言

第二章：稅收概況

第三章：評稅職責

第四章：收取稅款

第五章：實地審核及調查

第六章：納稅人查詢服務

第七章：資訊科技

第八章：人力資源

第九章：修訂法例

第十章：環保報告

第十一章：其他

附表



局長緒言

2004至05年度稅務局全年稅收錄得1,277億元，比上一年度上升20%，來自入息及利得稅的收入更是歷年的新高。稅收上揚，顯示了去年經濟良好的表現，也是我們各同事在多個工作領域上努力取得的成果。

去年六月，討論長達四年的《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終於獲立法會通過為《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新的修訂釐清了有關利息扣減適用範圍的條文，加強了稅局一貫打擊避稅計劃的理據，有助反避稅調查工作。2004至05年度，稅務局透過實地審核及調查，成功追回28億元稅款及罰款，比2003至04年度增加37%，多出的稅款主要便是來自打擊與利息支出扣除有關的大型避稅個案。

除了切實地執行《稅務條例》，使逃稅者繳回稅款及罰款外，稅務局在年間積極應用資訊科技，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快捷地履行報稅交稅的責任。



去年，稅務局向網上報稅的用戶收集意見，有2萬多人給我們回覆。經詳細考慮他們的寶貴意見後，我們除了提升系統設備及重新設計屏幕流程外，還新增及改良了40多項的功能。網上報稅服務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預填資料」、「估計稅款」、「儲存資料」及「檢視和列印」等，既能減省填表的時間，亦有助市民未雨綢繆，預早作出財務的安排。

自2004年8月起，市民可經互聯網為物業文件(包括租約、樓宇買賣合約及樓契)加蓋印花，而無需親臨稅務局辦理。市民就租約完成電子印花程序後，更可在網上連結到差餉物業估價署網頁，即時填寫及提交該署的租賃電子表格。電子印花服務頗受客戶歡迎，使用率由2004年8月的6%逐步上升至2005年3月的22%。在2005年3月，稅務局進行了電子印花服務的問卷調查，反應非常理想。經分析客戶意見後，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系統功能，為市民提供更大的方便。



一直以來，稅務局都非常重視市民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我們更會主動收集客戶的意見，以便更了解市民的需要，提供更合適的服務。最近，因應市民的意見，稅務局特別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評稅通知書及評稅主任標準附註。該小組嗣後重新設計了有關通知書和編寫了一套新的附註，務求給納稅人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亦令他們更容易明白通知書的內容。新設計的評稅通知書已在**2005年7月**全面採用。

2004年稅務局繼續精簡架構，部門編制減至**2,908**個，比**2000年**縮減**13%**。能夠以更少的資源去完成法定的工作，甚至做得比以前更好，稅務局需依靠一支專業的員工隊伍。在維持及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態度上，我們投放了不少資源。除了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外，我們還設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知識型資料庫、稅務局內聯網等，讓各員工可以盡快掌握工作上最新的資訊。此外，每年舉辦的「傑出服務市民獎」比賽，也有助提倡前線員工的服務精神。

我很高興稅務局「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再度得到公眾的認同。在今年的申訴專員嘉許獎中，稅務局能夠第四度榮獲公營機構獎，我們兩位員工更分別獲得投訴處理組別及優異服務組別的嘉許獎。



全賴有市民的合作、稅局上下各同事的努力，以及工作伙伴，尤其是專業稅務代表，的協助，稅務局能成功完成過去一年的任務。我謹此衷心向他們致謝。在未來的一年，稅務局定必繼續全力以赴，精益求精。正如我們的抱負宣言所述，稅務局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稅收概況

2004年，本港經濟不斷改善。隨著經濟復蘇，以及2003至04年度預算案第二階段各項加稅措施的實施，本局在過去一年的入息及利得稅收入攀上新高。整體入息及利得稅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162億元，升幅達20.2% (圖1、附表1及2)。印花稅稅收亦因物業及股票交易暢旺而大幅上升46億元。

圖1
各項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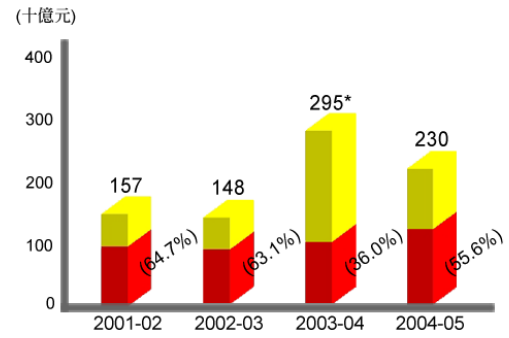
稅項	2001-02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利得稅 -				
法團	39,272.4	33,692.9	43,666.3	52,562.2
非法團業務	5,103.3	5,106.6	5,103.7	6,077.5
薪俸稅	28,634.6	29,733.1	27,976.9	33,990.5
物業稅	1,135.7	1,180.1	983.0	1,115.6
個人入息課稅	3,603.0	3,315.9	2,744.4	2,963.4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77,749.0	73,028.6	80,474.3	96,709.2
遺產稅	1,927.8	1,402.7	1,455.3	1,468.4
印花稅	8,636.6	7,458.2	11,245.4	15,851.4
博彩稅	11,571.3	10,920.7	11,635.9	12,057.2
商業登記費	1,240.2	127.7	1,233.3	1,348.7
酒店房租稅	202.9	201.0	155.6	247.4
稅收總額	<u>101,327.8</u>	<u>93,138.9</u>	<u>106,199.8</u>	<u>127,682.3</u>
比對去年的變動	0.9%	-8.1%	14.0%	20.2%

總的來說，本局在2004至05年度共收得1,277億元稅款[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六成(圖2)]，較上一年度增加215億元，增幅為20.2%。大部分稅收仍然來自利得稅和薪俸稅，兩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72.5%(圖3)。

圖 2
政府一般收入

■ 其他一般收入
■ 本局稅收

政府一般收入總額



* 包括從土地基金轉撥的 1,200 億元

圖 3
稅收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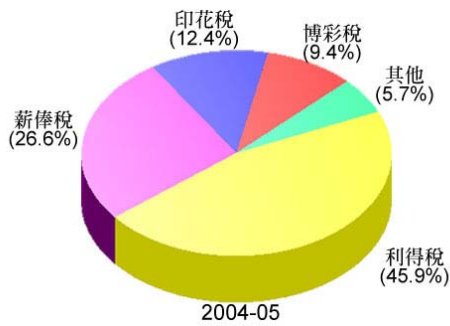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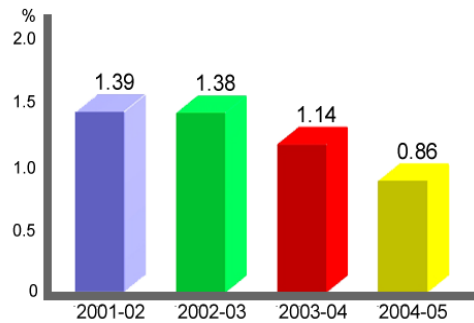


圖 4
稅收成本



2004 至 05 年度部門繼續節流，配合整體稅收上揚，稅收成本由上年度的 1.14% 下調至 0.86%(圖 4)。



評稅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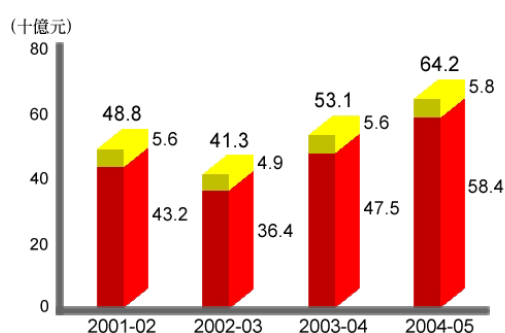
本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04至05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180億元(21%)，收費亦較上一年度上升20%。

利得稅

凡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企業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都須繳交利得稅。2004至05課稅年度的法團的徵稅率維持在17.5%，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則由15.5%調高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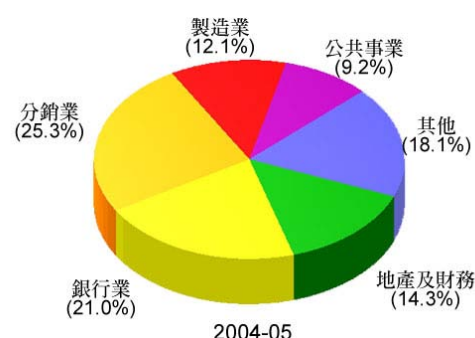
隨著本港經濟好轉，本局在2004至05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合共642億元(圖5)，較上年度增加111億元(21%)。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35.3%(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圖 5
利得稅評稅額



■ 非法團業務
■ 法團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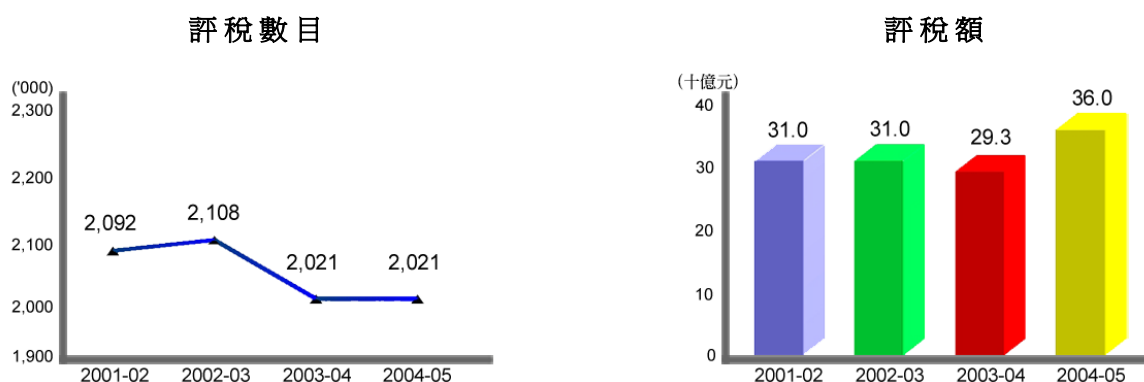


薪俸稅

任何人士如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的入息，均須繳納薪俸稅，稅項總額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目。2004至05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由15.5%調高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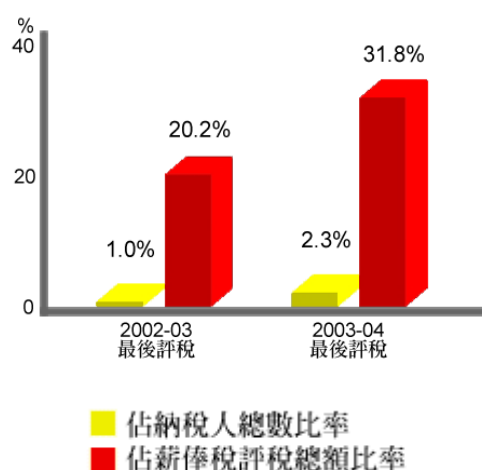
2004至05年度評稅數目與上一年度相若，總評稅額則較上一年度增加23%(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落實了2003至04年度預算案的薪俸稅第一階段加稅措施後，本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6,729名，較上一年度的11,697名增加了15,032名。他們的評稅額加起來約佔評稅總額的31.8%，較上年度的20.2%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停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本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228,280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其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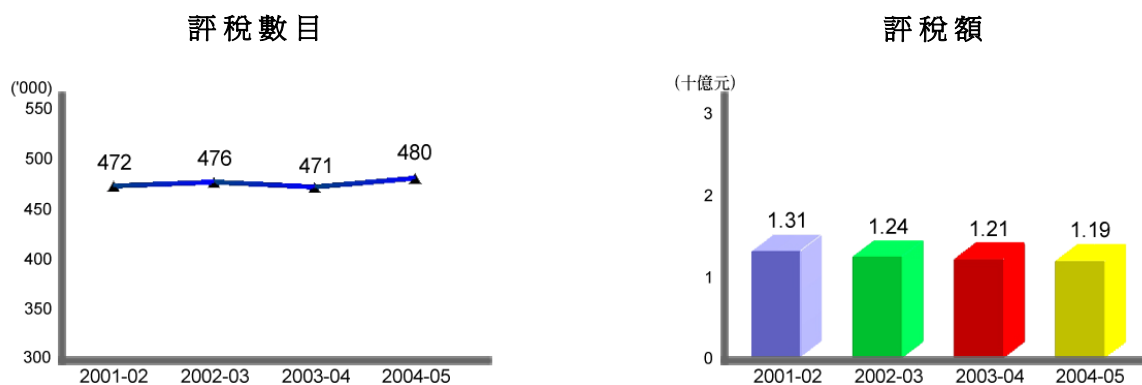
本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繳交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2004至05課稅年度由15.5%上調至16%)計算。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業務用途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

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附表 7 載有本局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局在 2004 至 05 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輕微上升 1.9%，而全年的評稅總額則減少了 2.3%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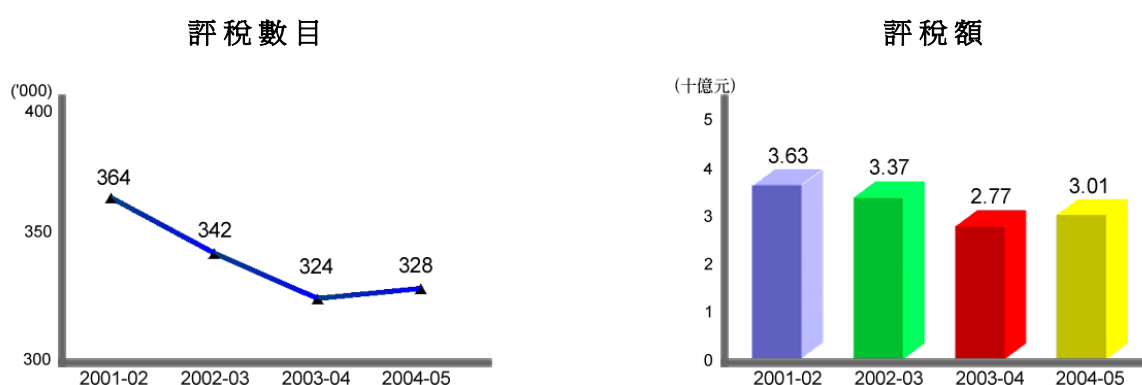
圖 9
物業稅評稅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過去一年，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數增加，因此本局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多 1.3%，而評稅總額亦增加了 8.7% (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
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本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 30,000 元，而其他裁定則為 10,000 元。

如果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力於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77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 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3-04		2004-05	
		數目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9		19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90		71
			99		9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70			66	
撤銷申請	4			7	
拒絕裁定	6	80		4	77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9			13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本局根據《稅務條例》所作出的評稅，可向局長提出反對。每年大部份的反對個案，是源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促使本局須作出估計評稅而引致的。就該等估計評稅提出反對，須同時呈上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者)。這類反對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04至05年度共處理了超過73,0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 12
反對個案數字

		2003-04		2004-05	
		數目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4,499		26,418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68,961		71,654
			93,460		98,07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協議解決或撤銷反對	66,094			72,838	
確認評稅	540			496	
調低評稅	253			228	
調高評稅	142			128	
取消評稅	13	67,042		28	73,718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6,418			24,35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在2005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9名副主席及119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共處理了166宗上訴個案(圖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
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4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101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49
		250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撤銷上訴	42
	確認評稅	76
	調低評稅(全部)	5
	調低評稅(部分)	37
	調高評稅	3
	取消評稅	3
在2005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4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

在2004至05年度，原訟法庭就5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在4宗分別有關出售物業的利潤是否須要課稅、貿易利潤的來源、上訴委員會拒絕批准一名納稅人對局長所作決定提出延長上訴期限的申請、以及專利權費是否須徵稅的個案，原訟法庭裁定局長勝訴，當中後兩宗個案的納稅人已就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在一宗有關僱員所取得的約滿酬金是否須要課稅的個案，局長就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獲法庭判決部分得直。

在本年內，上訴法庭就一宗涉及《稅務條例》下處理已婚人士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條文是否與基本法不符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判局長勝訴。

終審法院亦就一宗有關國內房產包銷合約的收益是否應課利得稅的上訴個案裁定局長勝訴。

圖 14 列載了在 2004 至 05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17	1	1	19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0	4	-	24
	37	5	1	43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5	1	1	
中止	10	15	-	17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2	4	0	26

商業登記

本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商號均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每年換領商業登記證須繳納的商業登記費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分別為 2,000 元和 600 元，而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的登記費和徵費則為 5,200 元和 1,800 元。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10,046 間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於經濟好轉，在 2004 至 05 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較上一年度增加 12,704 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則輕微增加了 1,484 宗 (附表 8)。已登記商號的數目全年錄得 22,057 宗的增長 (圖 15)。本年度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亦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業登記費增加了 1.15 億元 (圖 16)。



圖 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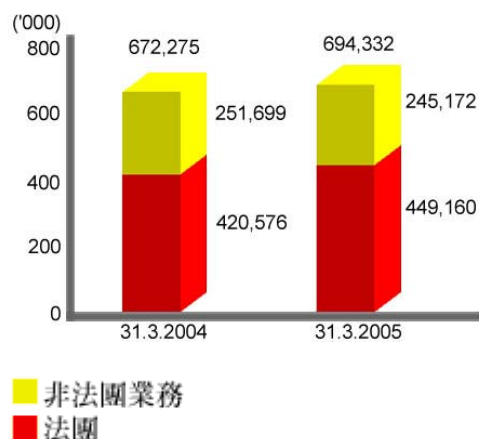


圖 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3-04	2004-05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712,934	733,825	2.9%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233.3	1,348.7	9.4%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登記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納全部費用的個案有15,924宗，較上一年度增加16%。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共接獲8宗上訴個案，其中6宗隨後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4年4月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1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8
		9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駁回	0
	上訴撤銷	6
在2005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3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圖18)。

在2004至05年度，物業市場非常活躍，尤其是豪宅交易；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因此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85%。

在經濟復蘇帶動下，股票交易印花稅亦較上一年度上升6%。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的升幅達41%(圖19及附表9)，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則輕微下跌1%(附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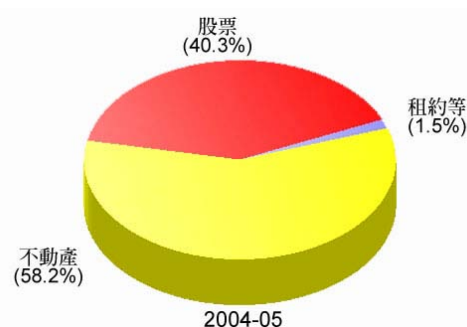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4,996	9,233	+85%
股票	6,019	6,388	+6%
租約等	230	230	0%
總額	11,245	15,851	+41%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 不動產
- 上市股票
- 非上市股票
- 銀行存款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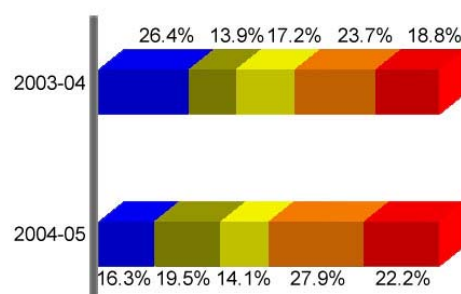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03-04	2004-05
新個案數目	<u>15,654</u>	<u>16,064</u>
完成個案		
須徵稅個案	258	271
豁免個案	<u>15,362</u>	<u>15,660</u>
	<u>15,620</u>	<u>15,931</u>

圖 20
遺產組合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14.68億元(附表11)，較上一年度增加0.13億元(0.9%)。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稅款合共12.65億元(附表12)。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活動的投注總額、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的。

在2004至05年度，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 22
2004 至 05 年度 博 彩
稅 稅 率

		稅 率
普通彩池	獨贏、位置、孖寶、連贏及位置連贏	12%*
特別彩池	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T、孖T及三T	20%
六合彩		25%
足球博彩		50%**

註： *海外投注的徵稅率為6%。
**淨投注金收入的徵稅稅率。

過去一年賽馬入場人數及投注額均比前年度減少(附表13)，來自賽馬的博彩稅收入亦相應減少了8.6%。不過，由於足球博彩稅收入大幅上升了88.3%，從六合彩徵收的稅款亦增加了22.9%，全年整體的博彩稅收總額較前年度上升了3.6%(圖23)。

圖 23
博 彩 稅 收 入

	2003-04	2004-05	增 / 減
	(百萬元)	(百萬元)	
賽馬	9,258.7	8,466.7	-8.6%
六合彩	1,352.9	1,662.2	+22.9%
足球博彩 [#]	1,024.3	1,928.3	+88.3%
總數	11,635.9	12,057.2	+3.6%

註：#足球博彩稅自2003年8月開始徵收。

酒店房租稅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為3%。

在2004至05年度，香港的酒店及賓館數目和應課稅住房數目均有所增加(圖24)。隨著訪港旅客數字持續增加，房間平均入住率上升了19.9%(圖25)，酒店房租亦相應上調(附表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稅收入較前年度上升了59%(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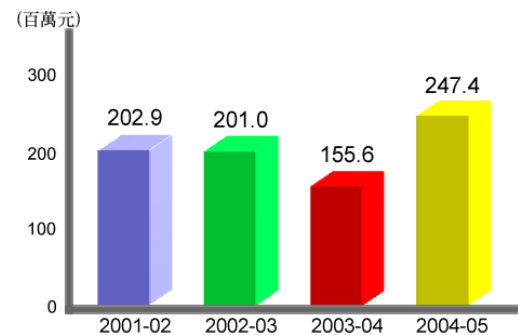
圖 24
酒店、賓館、應課
稅住房及免稅住房

	2003-04	2004-05	增幅
酒店及賓館	162	183	+13.0%
應課稅住房	39,135	42,038	+7.4%
免稅住房	5,484	5,986	+ 9.2%

圖 25
房間入住率

	2003-04	2004-05	增幅
住房日數	8,553,005	11,751,790	+37.4%
入住率	67.2%	87.1%	+19.9%

圖 26
酒店房租稅收入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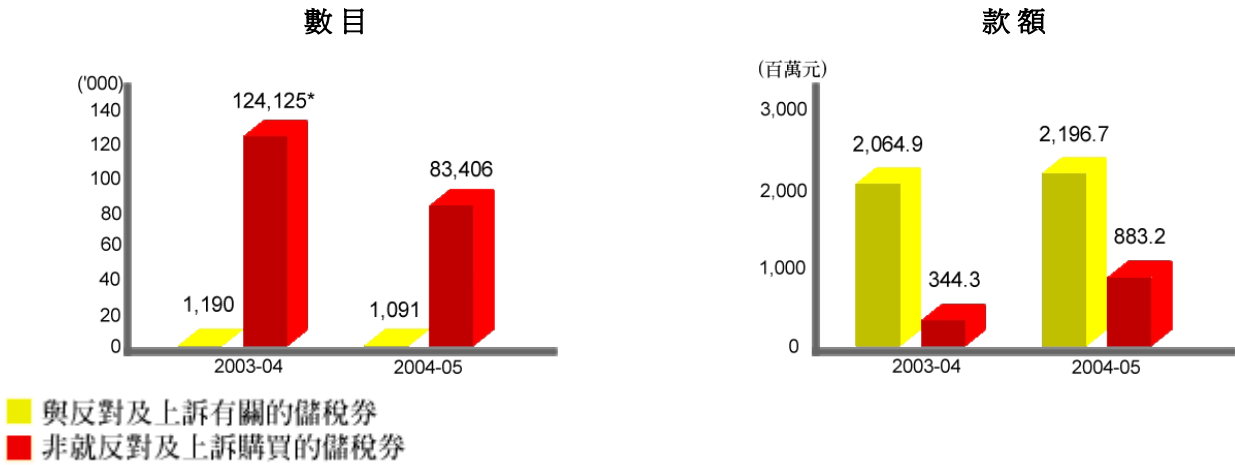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本局為他們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在「電子儲稅券計劃」下，納稅人可經各種電子付款途徑買券，包括銀行自動轉賬、電話、互聯網、生活站和銀行自動櫃員機等。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扣糧買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04至05年度，在「即賺即儲」計劃買券的數目及款額分別下降10%及12% (附表15)。在「電子儲稅券計劃」買券的數目下降51%，一宗極大款額的銷售卻把這「計劃」下的買券款額推高，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240%。售券總款額增長157% (圖27)。

第二種情況是本局要求對評稅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款額與爭議的稅款相同，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需向納稅人退還的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 27
售出儲稅券



* 付款服務供應商在 2003 至 04 年度的推廣計劃成功把該年「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推高。



收取稅款

本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6 及 17 詳列出本局在 2004 至 05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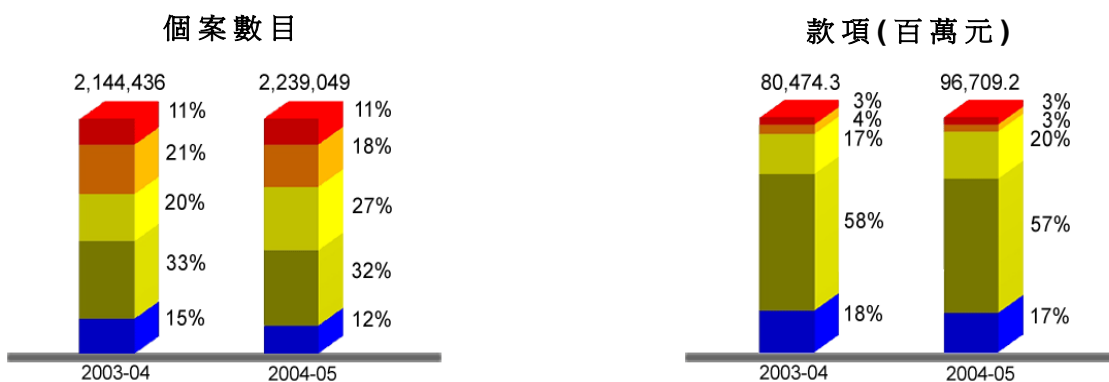
收稅

本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供納稅人選擇。圖 28 展示納稅人在 2004 至 05 年度所選用的繳稅方法。電子方式繳稅(包括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及互聯網)獲廣泛使用。2004 至 05 年度入息及利得稅個案當中，電子付款佔總數的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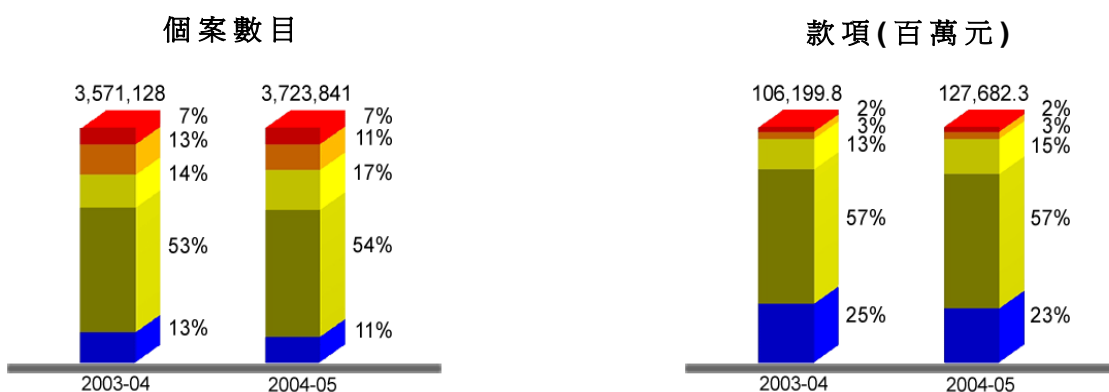
圖 28
繳稅方法

■ 銀行自動櫃員機付款 ■ 電話付款 ■ 網上付款 ■ 親身付款 ■ 郵遞付款

入息及利得稅



所有稅收(包括其他收費)



退稅

本局會就不同原因退還稅款給納稅人，例如納稅人多繳應付稅款，或因修訂評稅而需退還稅款。退稅事宜會盡快安排。在2004至05年度，本局退還的款項合共約52億元(圖29)。

圖 29
退稅

稅項種類	2003-04*		2004-05	
	數目	款項(百萬元)	數目	款項(百萬元)
利得稅	24,633	2,785.1	24,760	2,313.3
薪俸稅	1,452,148	3,382.7	297,797	1,476.9
物業稅	13,568	102.5	14,541	95.9
個人入息課稅	132,817	325.8	23,215	193.0
其他	14,092	2,285.1	13,915	1,133.0
總額	1,637,258	8,881.2	374,228	5,212.1

* 包括在2003年7月因退稅措施而處理的125萬宗退稅個案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所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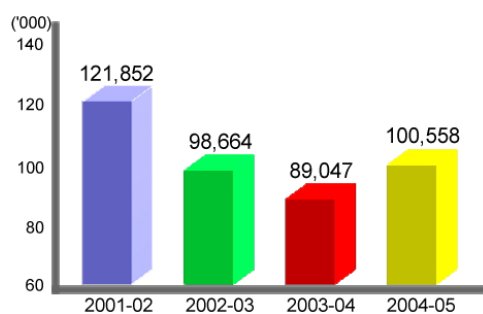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僱主、銀行和其他拖欠欠稅人士金錢或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圖30列出本局所採取的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法院裁定的欠稅外，還須負責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31列出本局在2004至05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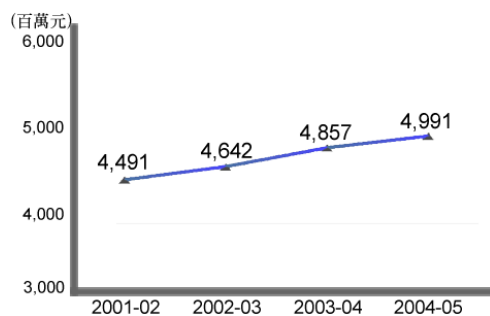
圖 30
追稅行動

追稅通知書

通知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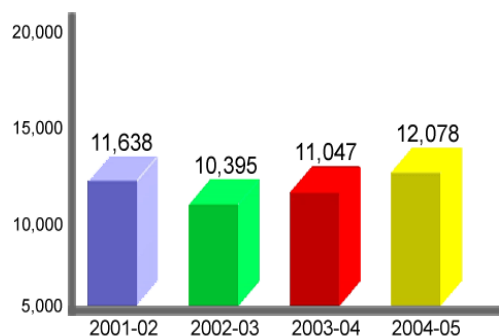


涉及稅款



向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

訴訟數目



涉及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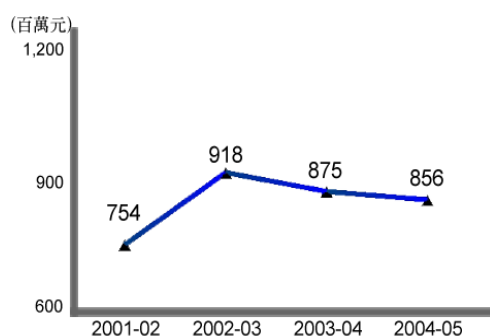


圖 31
2004 至 05 年度收取的
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2,781,854	
	執行費用	<u>82,552</u>	2,864,406
定額訟費			1,159,007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5,785,484	
	判定債項後利息	<u>16,522,762</u>	<u>22,308,246</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26,331,659</u>

欠稅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離開香港。不過，這是須要局長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而法官須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該名人士未有清繳稅款或未就清繳該筆稅款提交足夠保證而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有關法例亦提供該名人士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的行為。

如經審核或調查後發現有短報的情況，本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在2004至0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863**宗個案(包括審查避稅和檢控個案)，合共徵收約**28.3**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32)，較去年大幅增加**7.7**億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內成功完成處理數宗大型避稅個案。

圖 32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
的成績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完成個案數目	1,921	1,862	1,863	1,863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8,940.9	9,316.3	9,744.8	13,814.3
平均每個案所短報的款項(百萬元)	4.7	5.0	5.2	7.4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101.5	2,052.5	2,059.2	2,828.2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787.6	1,949.1	2,039.9	2,887.6

實地審核

實地審核工作包括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在2004至0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4**組實地審核人員。



審查避稅

14組實地審核人員中，其中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

在2004至0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213**宗審查避稅個案，合共徵收**13.8**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33)。

圖 33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完成個案數目	202	200	196	213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2,783.7	3,131.0	3,769.3	7,507.6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項(百萬元)	13.8	15.7	19.2	35.2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510.2	565.4	636.2	1,375.7

稅務調查



稅務調查工作涉及深入調查涉嫌逃稅的納稅人，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爲。

在2004至0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8組調查人員。

檢控逃稅

8組調查人員中，其中一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

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三年監禁。

在2004至05年度，稅務局就兩宗逃稅個案提出起訴。首宗涉及漏報租金收入，兩名業主被判處罰款一百萬元，相等於少繳稅款的2.9倍。第二宗涉及利用虛假購貨短報生意溢利。案件經過10日聆訊，法官最後接納被告的行爲並非出於蓄意意圖逃稅，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物業稅查核

除了查核業務外，實地審核及調查科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過去一年，該科查核了4,600宗物業稅個案(圖34)。

圖 34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完成個案數目	4,600	4,600	4,600	4,600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193.7	194.0	194.0	194.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3.1	23.2	23.3	23.3



納稅人查詢服務

本局致力提供以客為本的優質服務，尤其著重為市民提供資訊。市民可使用本局網站、電子查詢服務和自動電話詢問系統，即時獲得所需資料。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本局不斷透過互聯網提供更廣泛的稅務資料和推出多元化的電子服務，讓任何有興趣認知更多稅務資料的人士隨時隨地使用。

愈來愈多市民利用網站

- 查詢有關填寫報稅表、如何履行稅務責任以及如何解決常遇稅務問題的資料；
- 下載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以及
- 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

本局更在稅務大樓地下及1樓的諮詢中心設置了4台電腦方便市民瀏覽稅務局網站。

電子查詢服務

納稅人除了可以利用數碼證書透過互聯網查詢稅務事宜外，還可以登記成為「電話稅務通」用戶，利用自己的稅務編號和「稅務易」通行密碼透過音頻電話，隨時隨地取得屬於自己的稅務資料，包括查詢他是否有尚未遞交的報稅表、稅務局是否已向他發出評稅通知書，他已繳或未繳稅款的詳情和儲稅券帳戶結餘；以及索取尚未遞交的報稅表及評稅通知書副本、繳稅證明書或儲稅券帳戶結單等等。

市民亦可利用同一稅務編號和通行密碼，替數碼證書在網上核實身分，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互動稅務查詢服務查詢自己的稅務資料。

電話及櫃位查詢服務

本局的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查閱資料，即時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20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向市民提供可聆聽的稅務資料，並可透過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有關資料和表格。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與中心職員聯絡。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服務。

過去一年，諮詢中心接聽電話的數目超過 134 萬次。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接聽電話的數目超過 68 萬次 (圖 35 及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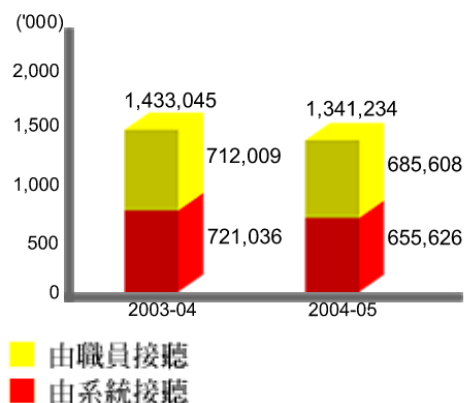


圖 35 接聽電話的數目 ▲

圖 36 電話查詢 ▼

	2003-04	2004-05	增 / 減
由職員接聽電話的數目	712,009	685,608	-3.7%
職員接聽電話詢問數目	831,093	845,728	+1.8%
由系統接聽電話的數目	721,036	655,626	-9.1%
使用留言服務的數目	71,993	62,552	-13.1%
由系統發放圖文傳真資料數目	16,613	12,905	-22.3%

諮詢中心職員亦為親臨稅務大樓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一般而言，市民可在諮詢中心獲得所需資料，無需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同事。

為提供更佳的櫃位查詢服務，諮詢中心設置電子輪候服務系統，讓市民按籌號的次序獲得所需的服務。本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次數超過 62 萬次 (圖 37)。

此外，本局在諮詢中心派駐一隊專業人員，負責處理較繁雜個案，為市民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務。

為方便市民取閱稅務資料及表格，本局在稅務大樓地下及一樓均設有表格陳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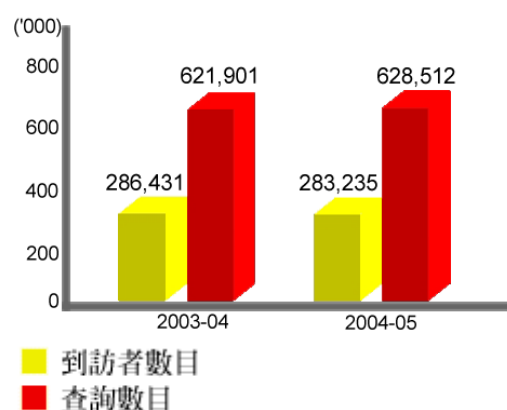


圖 37 櫃位查詢 ▲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本局透過網頁為稅務代表、僱主、業主和個別納稅人舉辦網上稅務講座，將有關填寫報稅表、如何履行稅務責任，以及如何解決常遇疑難的資料上網，讓有興趣的市民，可二十四小時在家中、辦公室、民政事務處、社區會堂和公共圖書館隨時隨地瀏覽。市民更可在網上設有的「問答專欄」提出問題，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此外，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詢報稅事宜，本局在5月份延長職員接聽電話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至晚上7時，星期六則至下午5時。

投訴

納稅人如對本局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問題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可向本局的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較高層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過去一年共接獲404宗投訴(圖38)，較上一年度減少12%。

納稅人如對本局的行政手法有任何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過去一年，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19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亦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措施。

本局在過去一年共收到163封納稅人致本局的嘉許信。在申訴專員嘉許獎計劃中，本局榮獲頒發公營機構獎，2名職員亦分別獲得投訴處理組別及優異服務組別的嘉許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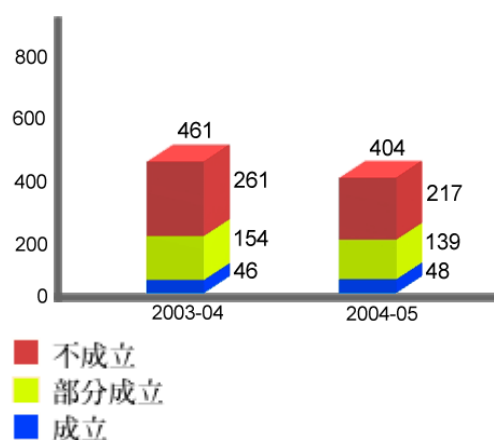


圖 38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本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推行服務承諾以來，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已植根於本局。





資訊科技

資訊系統策略

在本局推行第2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下的12個項目中，下列2個項目已在年內完成：

1. 徵收物業印花稅程序電子化計劃：為徵收物業印花稅提供電子及一站式服務；以及
2. 先評後核系統第二期計劃：提供更有效率及更精確功能，以揀選個案作審核、調查及衡量納稅人自願遵行稅務法例的成效。

至此，完成了的項目有9個。另外，本局在2005年3月亦展開了文件管理系統第二期計劃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計劃的工作。該等計劃旨在將文件管理系統範圍擴展至報稅表以外的其他紙本及電子文件，以及把工作分配自動化，務求更有效地處理、追查、控制和監管工作流程。

辦公室電腦化及無紙化

過去一年，本局的電腦工作站網絡在日常業務運作繼續擔當一個重要角色。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網絡內的電腦工作站約有2,340台。全年的聯機查詢和更新事項的數目分別為2,800萬宗和580萬宗。職員亦可利用其電腦工作站，查取文件管理系統所貯存的報稅表圖像，或從一般查詢資料庫，獲取常見問答的資料，以便快捷準確地回答查詢及提高日常業務運作的效率。

本局為1,660多名員工提供電郵通訊設施，其中850多人可連線至互聯網。本局亦已展開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電郵通訊及互聯網設施，以減少用紙量和提高運作效率。

提交僱主報稅表

本局為協助僱主填報僱員薪酬資料報稅表而編製的免費軟件持續吸引更多僱主利用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過去一年，共有42,400名僱主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約222萬名僱員資料。當中有32,300名僱主使用本局提供的電腦軟件。

電子報稅

爲了持續改善服務，稅務局根據顧客所提供的意見大幅改善了電子報稅服務，並新添了「預填資料」及「預計稅款」等功能。「預填資料」功能使網上報稅的程序更快捷和簡便；而「預計稅款」功能則於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後即時估計應繳薪俸稅款額，有助預早安排交稅。

網上申請「稅務易」通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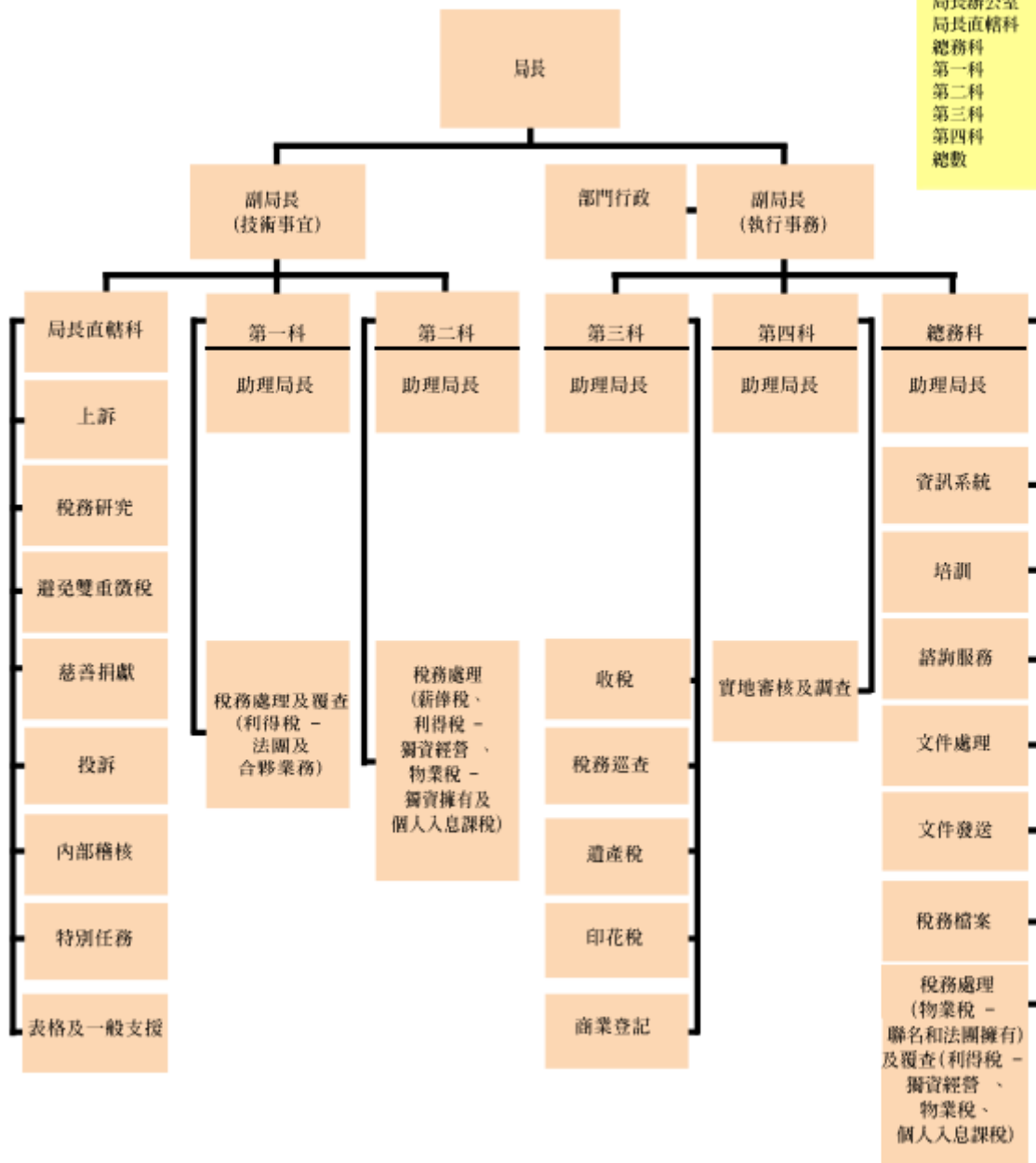
爲了提供更好的顧客服務及推廣電子服務，除「24小時自動電話登記熱線」外，本局於2005年4月推出網上申請「稅務易」通行密碼，讓納稅人可透過互聯網申請通行密碼。納稅人可利用稅務編號及通行密碼在任何時候經互聯網或電話進行電子服務，包括遞交報稅表、更改通訊地址及查詢個人稅務資料等。





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
2005年3月31日狀況



整體編制	職目數目
局長辦公室	83
局長直轄科	61
總務科	704
第一科	325
第二科	827
第三科	663
第四科	245
總數	2,908



編制

本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和五名助理局長組成。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編制共有分布在局長辦公室與 6 個科別的 2,908 個常額職位（包括 24 個首長級職位）。屬部門職系人員（即評稅主任、稅務主任及稅務督察）的職位有 1,837 個，他們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 1,071 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他們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 39）。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45 歲以下（圖 40），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 比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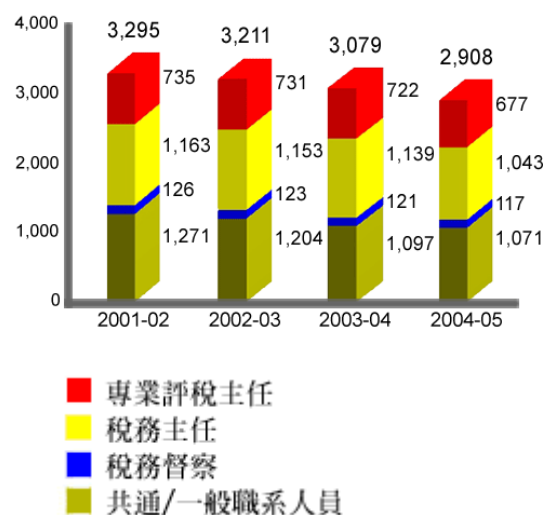


圖 39
職員編制

圖 40
專業人員年歲分析
(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 歲以下	0	(0%)	0	(0%)	0	(0%)
25 歲至不足 35 歲	54	(18%)	101	(28%)	155	(24%)
35 歲至不足 45 歲	116	(40%)	159	(44%)	275	(42%)
45 歲至不足 55 歲	104	(36%)	100	(27%)	204	(31%)
55 歲及以上	18	(6%)	3	(1%)	21	(3%)
合共	292	(100%)	363	(100%)	655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 2004 至 05 年度，本局有 29 名部門職系人員獲得晉升。調往本局的員工有 12 名，而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 191 名(其中包括 127 名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離職的員工)。

培訓及發展

本局非常重視培訓與發展，希望藉此協助員工增進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及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態度。在過去一年，本局員工用作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 8,401 天，大約每位員工有 3 天用作培訓。年內舉辦的主要培訓項目列舉如下：

- 為各職系的新入職職員舉辦迎新講座及其他入職培訓課程
- 各科別為新入職人員或新調職至科內的同事提供迎新講座及在職訓練
- 為各職級員工舉辦簡介會介紹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
- 為前線工作人員舉辦「賞心樂業」-卓越服務工作坊
- 為評稅主任職系人員舉辦「專業人士寫作技巧」工作坊
- 為評稅主任職系人員舉辦「跨科別專題經驗分享會」
- 供各職員報讀的電腦應用課程

除了課堂學習外，本局亦鼓勵員工善用網上學習。大部分關於技術事宜的培訓教材都已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在 2004 年 10 月，本局更開設了兩個網上自學間，供案頭沒有電腦或互聯網設施的員工在核心和非核心辦公時間透過互聯網修讀網上課程，希望藉此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

持續專業進修

過去一年，本局舉辦了 11 個持續專業進修講座，共有 1,664 名職員參加。

講座的主題包括：

- 處理關於利潤來源地個案的實用提示
- 貿易融資
- 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區分
- 洗黑錢活動的運作
- CEPA 的主要內容及工業貿易署在落實 CEPA 方面所推行的工作
- 網上學習-自我增值之旅
- 與投資相連的長期保險業務
- 受僱入息的來源和所在地

- 情緒智慧在工作上的應用
- 「如何偵察和打擊跨境避稅安排」視像研討會
- 稅務執業者所關注的事務

本局並安排未能參加講座的職員觀看錄影帶。

本局亦一貫地鼓勵和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114**名人員獲本局贊助修讀有關課程。

海外或內地課程

爲了加強員工在跨國層面稅務管理的認識，以處理日益增加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有**12**名專業人員前赴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修讀海外課程。此外，有**1**名專業人員和**1**名法定語文主任分別參加了北京清華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課程，而另**1**名人員參加「熟悉內地事務」探訪團，前往瀋陽和大連市探訪。

2004年10月，**2**名專業人員前往揚州參加一項爲期**14**天由亞洲稅收管理與研究組織(SGATAR)舉辦的聯合培訓計算機審計研討班。本局並派出**2**名專業人員擔任資源顧問。



其他訓練

在2004年5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本局合辦一項爲期**5**天的「商品及服務稅」訓練課程。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派出**3**位專家導師到港主講。出席者包括本局、海關、統計處、律政司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人數達**65**位之多。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極重視維繫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藉以提升效率，達致爲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目標。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

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員工協會和職工團體的代表。除了聯絡和分發文件供各委員就個別專題項目交換意見外，委員會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員方與管方共同關心的各類事務分享意見。員方代表可自由提出討論事項，而管方亦樂意隨時與各員工討論各項主要事務，包括招聘、晉升、爲職業前途的調職、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以及公務員事務等。稅務

局協商委員會是加強員方與局方互相溝通從而有效促進彼此諒解和合作的正式途徑。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作為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的主席，本局部門秘書致力聯絡佔本局編制相當數目的文書和秘書職系員工，促進雙方的互相溝通與意見交流。自1999年成立以來，該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各項問題，協助加強管方與文書和秘書職系員工的合作，有效推行管理措施。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1996至97年度開始推行，目的是進一步加強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補充正式的協商溝通渠道。會面時，各科的管理高層與不同組別的員工在輕鬆的氣氛下暢談己見，話題廣涉日常職責、工作環境以至公務員事務等。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該計劃在2004至05年度共收到11份建議書，局方頒發了現金獎和獎狀給當中的3位參賽者，以表揚他們的貢獻和努力。獲選的建議有助節省部門財政開支及提升工作效率，全部均已付諸實行，成效令人鼓舞。

「稅聲」

稅聲每季出版一期，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每期的稅聲均會刊登員工和各科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報道各項服務和康樂活動。此外，亦會匯報本局體育會每季的康樂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是由一群員工在1972年主動自發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基金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經濟援助的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可以得到小額免息貸款或津貼，以濟燃眉之急，紓緩難以預期的經濟困難。此外，基金亦資助購買慰問禮品送給住院同事。

「嘉獎信計劃」

在2004-05年度，53位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2005年3月舉行。

「2004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04年，2位連續5年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讚賞並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2004年9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04至05年度，共有36名資深及服務優良員工，在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獲獎，與配偶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稅務局體育會在發展本局的人力資源上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該會致力推廣會員對文娛康體各方面的興趣，而各同事亦透過積極參與活動加深彼此的認識及促進友誼，凝聚大家對部門的向心力和歸屬感。

體育會會員人數近年持續上升。截至2005年3月31日，超過七成同事已登記為該會會員，人數達2,089人。由去年開始，已退休的同事亦可申請為體育會的基本會員，繼續參與該會的活動、支持及協助會務。

在過去一年，體育會為會員及家屬舉辦了多姿多采的體育、社交和康樂活動。其中包括「稅務局同樂日」、周年晚宴、戶外活動、興趣班、工作坊及體育項目等。體育會在午膳時間舉辦多個「增值午餐講座」，安排專家為同事講解各類的資訊，及舉辦午間鬆一鬆活動，包括非洲擊鼓樂、遊戲工作坊、辦公室活力操、健康舞及關節舒展運動班等，讓工作忙碌的同事可以充實知識及舒展身心。此外，體育會亦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體育比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足球比賽及霍英東杯網球比賽，並榮獲多項大獎。

在積極擴展會務的同時，體育會亦不忘熱心公益及關懷弱勢社群。去年，體育會參與多項籌集善款活動。在2004年12月，體育會向各同事發起「救助南亞海嘯災民」募捐運動，成功地為「香港紅十字會南亞賑災基金」籌得高達412,000元的善款。與此同時，稅務局義工隊亦繼續不遺餘力地籌辦多項愛心活動，包括籌款、捐贈賀年糖果及食品、與志願機構協辦多項兒童訓練及長者活動等。在2004至05年度，參與義工隊活動的同事及親友超過170人，義工總服務時數約為2,490小時，充分彰顯本局同事互助互愛的精神，以及對弱勢社群的愛護和關心。





修訂法例

在2004至05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04年收入條例》(2004年第9號)

本條例是為施行2004至0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下列建議：

1.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支出5年的扣除期限至7年，由2003至04課稅年度起生效。
2. 把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由2004至05課稅年度起生效。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

《稅務條例》主要的修訂包括：

1. 加強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明確地不容許涉及間接利息回流的利息扣除；
2. 修訂與專利權費收入有關的條文，藉以確保任何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而須繳付的所有款項，如在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均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3. 修訂有關工業和商業建築物折舊的條文，訂明在變賣同時用作工業及商業用途的建築物時，應將因有關建築物先前曾用作不同用途而給予的折舊免稅額，與建築物現得的結餘課稅及結餘免稅額合併計算；
4. 擴大個人進修開支可獲扣稅課程的範圍，並把可扣減的開支範圍擴闊至合資格教育機構或工商專業團體所提供課程的考試費；
5. 放寬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容許市民就和住宅一起購買作自用車位所招致的利息申請扣稅，不論該車位是否與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
6. 修訂與上訴委員會有關的條文，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更改委員會的有關收費，並授權上訴委員會延長發出上訴通知書的時間。

《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2004年第14號)

本條例使市民更明確和清晰知道，在與政府交易時須使用何種形式的電子簽署，並對《稅務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

本條例對稅務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更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土地業權條例》(2004年第26號)

本條例旨在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訂定條文，並對《遺產稅條例》、《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

本條例撤銷合夥之中合夥人人數的上限，並對《稅務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2004年第81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指明某等文書，使任何人可就該等文書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8F條向印花署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等文書的情況下，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公告自2004年8月2日起實施。

《稅務條例》第49條安排指明(雙重課稅)令

國家/地區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澳門	12.10.2004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德國	16.11.2004	航運入息
挪威	16.11.2004	船舶的營運入息
新加坡	16.11.2004	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斯里蘭卡	16.11.2004	航運及空運入息

訂立儲稅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04年第69號	2004年5月3日至2004年6月6日	0.0171%
2004年第106號	2004年6月7日至2004年9月5日	0.0500%
2004年第146號	2004年9月6日至2004年10月3日	0.1500%
2004年第153號	2004年10月4日至2004年12月5日	0.2500%
2004年第194號	2004年12月6日至2005年3月6日	0.1250%
2005年第25號	2005年3月7日至2005年4月3日	0.2000%



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的運作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因此其環保目標亦以在辦公室內節約用紙和節省能源為主。為確保對市民的服務和內部的運作能以環保方式進行，本局採用以下原則：

- (a) 局內一切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b) 避免、減少或控制在日常工作引起環境污染，特別是在使用物料方面，採用「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的原則。
- (c) 規定本局的承辦商採取並實行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務求在服務市民時也能兼顧環保。
- (d)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士提供這些政策和措施的資料。
- (e) 為員工提供訓練，增加他們對環保的認識，並不斷推動與加強保護環境和防止污染方面的工作。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本局的部門秘書(即部門環保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各科和各組別的環保主任。委員會繼續聽取員工的環保建議，制訂環保計劃的方向和辦公室環保指南。年內，本局委任了分層環保大使，在大樓各層推廣環保意識，以及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本局定期更新布告板上的環保資訊，並張貼宣傳良好環保習慣的貼紙在有關設施附近。除此以外，本局還在內聯網的「環保角」，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並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向員工傳遞「環保貼士」，提供富建設性而且有效的環保建議，以便他們日常生活的環保工作做得更好。本局希望藉著以上種種措施，鼓勵員工共同建立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局亦參與各項回收計劃和活動，如公益金舉辦的「捐贈易泊卡」和「公益綠"識"日」，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稅務局體育會於過去一年舉辦了多項活動，以協助促進各員工的環保意識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活動包括香港生態環境專題講座、綠色養生美容專題講座、食物營養專題講座、辦公室美顏養生講座、支持2004年世界環保日的「齊踏步環保路、共創健康香港」環保步行，以及郊外旅遊遠足活動。

環保表現

本局為平衡營運、環保和社會責任三方面的需要，一直致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空氣質素良好，並節約能源，減少紙張耗用量，盡量減少廢物和進行廢物回收。

工作環境

本局嚴格推行無煙工作間政策，並密切監察成效。本局已經在所有室內地方禁煙，並在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勸諭員工和訪客與局方合作，不要吸煙。本局又定期向員工傳閱部門通告，提醒他們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以及必需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給到訪本局的納稅人。本局亦把高噪音的設施搬到中央處理中心，務使工作人員不受干擾。

空氣質素

本局委托了機電工程署就本局位於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結果顯示大樓的室內空氣質素，符合環境保護署建議的四個空氣質素主要成分的規定。這四種含量分別是二氧化碳、空氣微塵粒子、氬和總活菌素。本局的辦公室空氣質素等級是「良好」。



節約能源

在過去一年內，本局已實行多項措施以節約能源，如安排在辦公時間過後由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檢查並關掉所有電器、檢查並更換操作不良的設備，以及把貯物室電燈和其他電器在使用後關掉。本局亦已安裝時間掣，在辦公時間過後關掉大堂的電燈，以減少耗電量。此外，室內空調溫度已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指示調校為25.5℃，以善用能源和防止污染。本年度的耗電量較上一年度下跌357,503千瓦。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Brand 牌子	WISE
Model 型號	智慧牌 AH-A189A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y 全年耗電量	1800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能源效率級別	1
Room Cooler Category 冷室機類別	3
Cooling Capacity (kW) 製冷量	9.10
Refrigerant 製冷劑	R22
EEL Registration Number 能源標籤登記號碼	C96-0028

減少廢物和廢物回收

本局繼續有效地集中收集廢物，在當眼處放置環保袋和環保箱，以便收集可循環再造的紙張、鋁罐和膠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去年，本局回收了廢紙約 221,500 公斤、鋁罐 218 公斤、膠樽 38 公斤，以及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5,632 個。



減少紙張耗用量

為節約紙張和信封的用量，本局年內繼續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以及影印時應善用紙張的底面兩面。
- 隨著電子假期系統在 2004 年 7 月實施後，遞交紙張表格的數量下降，每年可節省約 66,000 張用紙。
- 鼓勵以電郵和磁碟進行對內和對外的聯繫。
- 善用本局的內聯網，以更環保、先進且快捷的方式於局內傳送資料。上載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資料、參考資料、指引、月報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並可改變過往個別保存紙張印本的做法。
- 以電子郵件方式把部門和科別的通告/通函/職位調派通知傳閱和再傳閱。
- 以模板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的表格，並把表格的模板上載到內聯網，以便隨時按需要列印表格。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鼓勵市民以電子或其他如磁碟等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使用本局的電子服務。
- 發展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藉實行網上檢視報告，減少紙張電腦報表的需求。年內，列印電腦報表的電腦紙耗用量較上年度減少大約 2,081,810 疊。
- 檢討是否有需要定期發出報告、覆核外發信件的分送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應否以紙張印本形式傳閱。
- 為僱主和稅務代表舉辦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門票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

未來措施及目標

本局會制定和執行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使各同事能夠上下一心，共同為改進環保工作而努力。隨著本局的內聯網和部門網站日益普及，電子辦公室設施將會在一個方便的平台發揮更大的功能。本局會繼續致力節約用電和減少紙張耗用量。



其他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稅項。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合共有4,162個慈善團體獲本局豁免繳稅，其中266個是於過去一年內獲豁免的。市民可瀏覽稅務局網頁，查閱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

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項扣減。於2003至04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12.8億元和28.9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是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稅務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78,674。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各科/組的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供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辦公室事務

在2004至05年度，本局進行了一項大型計劃，把稅務大樓的自動電話接駁系統更換。新的自動電話接駁系統提供更先進的電話功能，並改善對外和對內的溝通，從而提高了對市民和稅務大樓其他部門用戶人員的服務質素。

為向納稅人提供更舒適的環境，本局改善了轄下在稅務大樓個別人士稅項樓層的櫃位和會見室的通風情況。此外，櫃位已加裝聯機設施，以提供更快捷有效的前線服務。

附表

1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	2001 - 02 至 2004 - 05 年度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3	2001 - 02 至 2003 - 04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利得稅（法團）
4	2001 - 02 至 2003 - 04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5	分析 2003 至 04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6	分析 2003 至 04 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7	物業統計資料（2005 年 3 月 31 日狀況）
8	2001 - 02 至 2004 - 05 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9	2001 - 02 至 2004 - 05 年度印花稅收入
10	2001 - 02 至 2004 - 05 年度印花稅署的工作及稅收
11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12	2001 - 02 至 2004 - 05 年度遺產稅統計資料
13	2002 - 03 至 2004 - 05 年度博彩稅統計資料
14	2001 - 02 至 2004 - 05 年度酒店房租稅統計資料
15	2001 - 02 至 2004 - 05 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16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17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所判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02 至 03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2003 至 04 (只限最後評稅) 2004 至 05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81,140,324 96,280,503 1,007,909,736	342,523,923 227,341,463 35,460,214,257	6,414,804,119 (907,132,254) 52,921,466,396	(149,379,341) 328,674,560 5,584,701,848	497,985,143 2,510,121,064 945,248	7,187,074,168 2,255,285,336 94,975,237,485
評定稅款總額	1,185,330,563	36,030,079,643	58,429,138,261	5,763,997,067	3,009,051,455	104,417,596,989
加： 應收款項 — 承2004年3月31日止未繳稅款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 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 給的堂費 緩繳稅款的利息 撤帳收回	370,615,642 12,979,438 9,794 2,273,987	6,733,041,651 237,547,783 4,015,290 48,763,833	28,475,149,371 612,142,039 27,162,693 5,715,325	2,647,909,576 209,281,016 2,398,032 12,983,912	663,461,755 11,772,685 1,353,048 2,436,809	38,890,177,995 1,083,722,961 34,938,857 72,173,866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1,571,209,424	43,053,448,200	87,549,307,689	8,636,569,603	3,688,075,752	144,498,610,668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已扣除退稅)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緩繳稅款的利息	1,102,588,136 68,162,530 13,015,181 1,507	33,772,313,098 1,306,533,731 214,885,653 3,344,464	51,975,620,011 2,140,244,994 564,901,268 21,631,939	5,879,274,974 112,738,929 196,254,612 1,970,089	2,953,755,390 184,582,183 8,455,704 1,197,666	95,683,551,609 3,812,262,367 997,512,418 28,145,665
收款淨額 (b)	1,115,604,824	33,990,543,215	52,562,153,218	6,077,499,675	2,963,408,760	96,709,209,692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減： 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因無法追討而撤除	455,604,600 94,886,380 14,642,432	9,062,904,985 1,510,306,510 153,226,608	34,987,154,471 — 481,989,653	2,559,069,928 195,884,304 118,705,015	724,666,992 — 29,453,694	47,789,400,976 1,801,077,194 798,017,402
2005年3月31日結轉的 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減： 在反對或上訴中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346,075,788 15,963,695 994,830 168,197,494	7,399,371,867 1,243,128,635 4,664,985 4,269,368,591	34,505,164,818 22,658,618,384 128,349,245 9,697,378,977	2,244,480,609 832,621,475 3,110,896 517,627,789	695,213,298 229,598,293 598,660 181,332,526	45,190,306,380 24,979,930,482 137,718,616 14,833,905,377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160,919,769	1,882,209,656	2,020,818,212	891,120,449	283,683,819	5,238,751,905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63,187	43,264,220	63,073	36,432,974	69,412	47,512,511	72,100	58,429,138
非法團業務	27,421	5,573,698	25,195	4,864,831	24,170	5,621,824	26,995	5,763,997
薪俸稅	1,153,081	31,026,152	1,153,149	30,965,312	1,132,251	29,258,733	1,134,282	36,030,080
物業稅	81,896	1,305,399	83,340	1,238,541	83,596	1,213,078	86,308	1,185,331
個人入息課稅	164,670	3,630,562	160,245	3,374,746	156,621	2,767,391	148,515	3,009,051
總數	1,490,255	84,800,031	1,485,002	76,876,404	1,466,050	86,373,537	1,468,200	104,417,597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39,272,448		33,692,842		43,666,300		52,562,153
非法團業務		5,103,265		5,106,623		5,103,643		6,077,500
薪俸稅		28,634,653		29,733,104		27,976,858		33,990,543
物業稅		1,135,655		1,180,055		983,039		1,115,605
個人入息課稅		3,602,999		3,315,946		2,744,420		2,963,409
總數		77,749,020		73,028,570		80,474,260		96,709,210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付利得稅

行 業	下列年度的最後評稅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587,388	1.7	724,094	1.9	983,304	2.1
批發、出入口	7,306,992	20.9	8,411,208	22.1	10,618,007	22.9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81,500	0.2	113,782	0.3	137,020	0.3
公共事業	4,102,819	11.7	4,346,594	11.4	4,270,022	9.2
地產發展、投資及財務 (銀行業除外)	5,735,850	16.4	6,048,222	15.9	6,619,692	14.3
銀行業	6,964,379	19.9	6,639,456	17.4	9,749,419	21.0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732,256	2.1	988,896	2.6	1,034,441	2.2
飲食產品	154,936	0.5	196,670	0.5	229,599	0.5
鋼鐵及其他金屬	242,137	0.7	312,985	0.8	338,611	0.7
印刷及出版	344,336	1.0	405,869	1.1	530,500	1.1
其他	2,182,398	6.2	2,735,791	7.2	3,521,057	7.6
船務 (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630,469	1.8	749,000	2.0	788,099	1.7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644,373	1.8	628,157	1.7	594,699	1.3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905,377	2.6	1,031,334	2.7	1,178,643	2.5
會所及社團	403,885	1.2	332,184	0.9	315,538	0.7
保險公司	214,773	0.6	329,594	0.9	554,604	1.2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 (包括寄銷稅)	211,709	0.6	265,117	0.7	716,047	1.5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1,049,766	3.0	962,072	2.5	898,178	1.9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48,743	0.1	247,191	0.6	121,103	0.3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49,008	0.1	56,566	0.1	74,702	0.2
雜項	2,400,546	6.9	2,564,537	6.7	3,178,217	6.8
總額	34,993,640	100.0	38,089,319	100.0	46,451,502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付利得稅

行業	下列年度的最後評稅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炒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10,443	0.6	12,840	0.7	20,065	1.1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124,898	6.8	115,895	6.6	138,152	7.7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40,939	2.2	35,959	2.0	32,550	1.8
分銷業 -						
出入口	99,102	5.4	93,430	5.3	99,147	5.5
批發	38,174	2.1	35,785	2.0	37,061	2.1
零售	82,818	4.5	83,030	4.7	105,686	5.9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2,568	0.1	2,260	0.1	2,445	0.1
布料及成衣	17,155	0.9	19,799	1.1	21,364	1.2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25,719	1.4	26,873	1.5	36,448	2.0
印刷及出版	11,759	0.6	10,970	0.6	10,647	0.6
其他	40,656	2.2	37,707	2.1	38,714	2.2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45,124	2.5	34,648	2.0	30,837	1.7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27,243	1.5	26,869	1.5	32,213	1.8
專業 -						
會計師	227,893	12.5	241,743	13.7	190,824	10.6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12,824	0.7	7,983	0.5	10,137	0.6
醫生及牙醫	493,222	27.0	487,002	27.5	494,157	27.5
律師及大律師	450,570	24.7	415,912	23.5	412,455	23.0
其他專業	67,438	3.7	73,418	4.2	74,826	4.2
雜項	10,940	0.6	7,154	0.4	7,330	0.4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註)	36	—	36	—	32	—
總額	1,829,521	100.0	1,769,313	100.0	1,795,090	100.0

註：根據《稅務條例》第20A(3)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類別分析 2003 至 04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合併 評稅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進修 開支及特惠扣除 以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 6 的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 稅款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 慈善機構 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 退休計劃 支付的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04,001— 110,000	21,637	1.86	0	2,322,659	2,250,352	469	536	151	0	6,920	64,231	1,279	0.00	59
110,001— 120,000	53,897	4.64	0	6,220,590	5,605,288	11,390	7,802	6,885	31	130,397	458,797	9,155	0.03	170
120,001— 130,000	48,989	4.22	0	6,124,816	5,094,895	26,634	15,586	25,218	145	141,011	821,327	16,406	0.05	335
130,001— 140,000	45,099	3.89	0	6,079,962	4,722,516	38,566	18,913	46,600	383	140,748	1,112,236	22,762	0.07	505
140,001— 150,000	44,320	3.82	0	6,419,093	4,721,634	53,590	23,461	69,193	469	158,330	1,392,416	36,589	0.11	826
150,001— 180,000	115,852	9.98	0	19,093,338	12,854,919	207,200	81,966	306,915	2,552	501,675	5,138,111	204,159	0.63	1,762
180,001— 210,000	101,529	8.75	261	19,712,612	12,273,955	214,555	104,845	394,517	3,724	521,315	6,199,701	352,801	1.10	3,475
210,001— 240,000	101,463	8.74	5,905	22,886,423	14,200,601	253,502	135,042	460,021	7,486	554,162	7,275,609	532,302	1.65	5,246
240,001— 270,000	90,216	7.77	9,885	22,944,169	14,253,899	192,924	138,920	478,986	10,397	491,669	7,377,374	627,803	1.95	6,959
270,001— 300,000	80,141	6.91	11,965	22,767,521	14,100,333	203,889	145,813	474,476	9,980	457,534	7,375,496	694,282	2.15	8,663
300,001— 400,000	179,142	15.43	28,400	61,833,339	34,047,976	488,639	443,236	1,601,135	37,410	1,176,455	24,038,488	2,745,263	8.52	15,325
400,001— 500,000	92,930	8.01	12,308	41,402,217	18,534,806	289,639	338,063	1,239,576	31,719	633,320	20,335,094	2,793,932	8.67	30,065
500,001— 600,000	52,560	4.53	5,556	28,727,215	10,564,891	157,292	245,641	776,867	21,851	363,092	16,597,581	2,509,573	7.79	47,747
600,001— 700,000	31,036	2.67	2,714	20,099,444	6,237,503	86,308	168,583	496,654	11,138	186,764	12,912,494	2,056,202	6.38	66,252
700,001— 800,000	22,415	1.93	1,687	16,670,650	4,468,745	52,652	137,198	371,296	8,334	151,527	11,480,898	1,883,640	5.85	84,035
800,001— 900,000	14,329	1.24	1,009	12,130,534	2,857,257	32,429	85,030	249,114	5,668	85,478	8,815,558	1,477,233	4.58	103,094
900,001— 1,000,000	11,690	1.01	778	11,069,538	2,324,741	24,180	80,320	222,743	4,520	62,882	8,350,152	1,419,126	4.40	121,397
1,000,001— 1,500,000	31,820	2.74	2,009	38,151,370	5,169,277	63,446	277,241	649,080	10,209	166,898	31,815,219	5,295,185	16.43	166,411
1,500,001— 2,000,000	10,229	0.88	421	17,500,224	1,123,586	14,455	118,384	204,712	2,439	57,727	15,978,921	2,601,895	8.07	254,365
2,000,001— 3,000,000	6,642	0.57	44	15,936,618	142,430	4,749	95,097	104,000	1,770	37,733	15,550,839	2,429,218	7.54	365,736
3,000,001— 5,000,000	2,992	0.26	6	11,203,184	1,042	1,041	73,640	29,392	347	17,289	11,080,433	1,717,445	5.33	574,012
5,000,001— 7,500,000	962	0.08	3	5,776,586	0	251	34,570	8,600	60	5,565	5,727,540	887,768	2.75	922,836
7,500,001— 10,000,000	348	0.03	0	2,987,851	0	136	20,745	1,822	0	2,031	2,963,117	459,283	1.43	1,319,779
10,000,001 及 以上	455	0.04	0	9,502,135	0	29	99,136	2,801	60	2,500	9,397,609	1,455,006	4.52	3,197,816
總額	1,160,693	100.00	82,951	427,562,088	175,550,646	2,417,965	2,889,768	8,220,754	170,692	6,053,022	232,259,241	32,228,307	100.00	27,766

附表 6 按入息類別分析 2003 至 04 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單親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免稅額	傷殘父母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傷殘子女免稅額	傷殘兄弟姊妹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04,001 — 110,000	2,250,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0,352
110,001 — 120,000	5,605,2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5,288
120,001 — 130,000	5,094,86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94,895
130,001 — 140,000	4,690,296	0	15,930	5,850	0	9,210	0	1,230	0	0	0	0	0	0	4,722,516
140,001 — 150,000	4,609,284	0	48,210	23,040	0	35,640	0	5,460	0	0	0	0	0	0	4,721,634
150,001 — 180,000	12,048,612	0	254,427	86,400	0	300,180	125,760	31,800	7,320	0	420	0	0	0	12,854,919
180,001 — 210,000	10,491,732	134,576	391,875	91,110	182	671,520	404,430	55,470	22,920	0	5,100	960	780	3,300	12,273,955
210,001 — 240,000	9,029,180	3,045,952	509,349	104,250	8,840	842,040	516,510	67,230	27,750	0	32,280	4,080	1,680	11,460	14,200,601
240,001 — 270,000	7,159,464	4,446,000	788,699	78,870	67,116	941,010	592,470	66,690	29,340	60	60,240	5,820	3,780	14,340	14,253,899
270,001 — 300,000	5,580,224	5,508,880	1,154,674	69,780	100,745	949,710	554,850	63,900	26,610	1,560	61,680	6,840	4,080	16,800	14,100,333
300,001 — 400,000	11,904,568	13,452,400	3,228,874	145,560	255,064	2,933,460	1,580,550	145,770	58,110	11,340	220,500	21,360	34,200	56,220	34,047,976
400,001 — 500,000	6,315,192	6,699,088	1,834,720	75,750	134,856	2,003,910	1,069,200	86,400	34,530	7,080	188,160	14,700	26,100	45,120	18,534,806
500,001 — 600,000	3,599,964	3,732,560	1,125,971	36,180	75,816	1,176,240	590,280	41,490	16,350	3,900	116,760	8,400	15,540	25,440	10,564,891
600,001 — 700,000	2,109,432	2,236,624	716,705	19,800	43,472	674,370	315,870	22,830	8,400	1,860	58,020	4,860	9,600	15,660	6,237,503
700,001 — 800,000	1,506,960	1,648,400	540,109	10,770	30,056	455,250	198,840	12,450	3,930	1,860	40,680	2,400	8,040	9,000	4,468,745
800,001 — 900,000	923,416	1,133,600	347,547	6,240	20,904	269,310	111,990	8,040	2,550	1,080	21,660	1,980	3,840	5,100	2,857,257
900,001 — 1,000,000	739,128	950,144	288,615	4,440	16,224	211,050	80,640	5,250	1,470	300	19,260	1,080	3,360	3,780	2,324,741
1,000,001 — 1,500,000	934,544	2,733,952	754,754	10,710	42,047	448,050	165,330	13,170	4,140	1,560	39,540	3,120	8,760	9,600	5,169,277
1,500,001 — 2,000,000	44,200	775,008	194,730	1,110	11,128	64,230	21,870	1,260	270	180	6,000	360	1,800	1,440	1,123,586
2,000,001 — 3,000,000	1,144	91,104	30,480	150	832	12,180	4,170	150	60	60	1,320	0	540	240	142,430
3,000,001 — 5,000,000	0	832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2
5,000,001 — 7,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0,001 — 1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94,637,840	46,589,120	12,225,914	770,010	807,282	11,997,360	6,332,760	628,590	243,750	30,840	871,620	75,960	122,100	217,500	175,550,646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2005年3月31日狀況)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百分比
(i) 由個別人士全權擁有 [租金(如有的話)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	706,102	33.41
(ii) 聯權擁有, 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		
出租	101,690	
其他用途或空置	<u>565,008</u>	31.55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物業稅	336,366	15.91
(iv)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並不包括已在第(i)及(ii)項下申報的單位]	259,742	12.29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44,526	6.84
總數	<u>2,113,434</u>	<u>100.00</u>

業權分類	物業數目	百分比
物業有 :		
1個擁有人	1,245,294	58.92
2個擁有人	815,912	38.61
3個擁有人	35,724	1.69
4個擁有人	8,887	0.42
5個擁有人	3,279	0.15
6至10個擁有人	3,633	0.17
11至20個擁有人	544	0.03
超過20個擁有人	161	0.01
總數	<u>2,113,434</u>	<u>100.00</u>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78,593	104,517	90,607	104,323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6,645	6,327	5,988	4,976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84,229	75,402	85,758	87,242
截至3月31日止商業登記的數目	625,996	661,438	672,275	694,332
發出商業登記證的數目(須繳費個案)	685,140	743,880	712,934	733,825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0,622	8,381	13,743	15,924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250,640	246,457	257,093	249,81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1,240,160	127,685	1,233,327	1,348,702
法庭罰款	8,656	4,813	5,361	8,597
截至3月31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34,818	10,664	54,701	52,229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 –				
• 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4,409.9	4,151.3	4,996.2	9,233.1
• 成交單據	3,988.8	3,088.2	6,018.9	6,388.0
• 租約	206.7	197.5	205.3	210.5
• 轉讓書	4.7	6.8	5.0	2.6
• 其他文件	2.6	3.7	6.5	7.5
罰款	23.1	10.3	12.8	9.1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8	0.4	0.7	0.6
印花稅收入總額	8,636.6	7,458.2	11,245.4	15,851.4

附表 10 印花稅署的工作及稅收

財政年度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每日平均的到訪者數目				
· 印花稅署	1,429	1,362	1,588	1,863
· 九龍分局 #	201	204	212	—
· 荃灣分局 #	92	92	102	—
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 印花稅署	905,189	957,224	1,142,557	1,186,949
· 九龍分局 #	105,981	109,842	37,772	—
· 荃灣分局 #	49,093	50,626	18,123	—
總數	<u>1,060,263</u>	<u>1,117,692</u>	<u>1,198,452</u>	<u>1,186,949</u>
成交單據印花稅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3,646.8	2,750.5	5,631.6	5,790.3
· 由印花稅署及其他分局收取	342.0	337.7	387.3	597.7
總數	<u>3,988.8</u>	<u>3,088.2</u>	<u>6,018.9</u>	<u>6,388.0</u>
稅收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印花稅署收得稅款 *	8,532.5	7,354.7	11,217.9	15,851.4
· 九龍分局收得稅款 #	92.7	92.7	23.9	—
· 荃灣分局收得稅款 #	11.4	10.8	3.6	—
總數	<u>8,636.6</u>	<u>7,458.2</u>	<u>11,245.4</u>	<u>15,851.4</u>

*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的成交單據稅款

九龍及荃灣分局已於2003年8月1日停止服務

附表 11 遺產稅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04年4月1日前發出的評稅	2004 至 05 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200萬元	遺產價值 200萬元至 400萬元	遺產價值 400萬元至 1,000萬元	遺產價值 1,000萬元至 2,000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2,000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03至04年度未繳稅款	335,509	—	—	—	—	—	—	335,509
減： 取消的款項	62,776	—	—	—	—	—	—	62,776
承2003至04年度 未繳稅款淨額	272,733	—	—	—	—	—	—	272,733
評定稅款淨額	—	74	314	41,785	213,808	592,852	48,004	896,837
加徵罰款	—	41	—	857	3,756	7,538	6,507	18,699
加徵利息	8,042	157	441	5,630	26,313	54,117	13,770	108,470
應繳款項總額	280,775	272	755	48,272	243,877	654,507	68,281	1,296,739
減： 2004年4月1日前 預繳的款額	—	238	561	28,839	191,542	554,946	49,189	825,315
2004至05年度應繳稅款、 罰款及利息淨額	280,775	34	194	19,433	52,335	99,561	19,092	471,424
減： 未繳稅款轉入 2005至06年度	193,053	—	—	6,640	22,375	46,078	79	268,225
2004至05年度繳付的稅款、 罰款及利息淨額	87,722	34	194	12,793	29,960	53,483	19,013	203,199
加： 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 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 利息	—	4,190	—	9,698	42,130	1,209,156	—	1,265,174
2004至05年度總稅收	87,722	4,224	194	22,491	72,090	1,262,639	19,013	1,468,373

附表 12 遺產稅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評稅				
評定稅款	1,250,222	1,896,433	1,149,169	896,837
罰款及利息	162,604	186,973	223,610	119,127
總額	<u>1,412,826</u>	<u>2,083,406</u>	<u>1,372,779</u>	<u>1,015,964</u>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稅收				
收到評稅前付款	1,676,606	1,146,986	1,208,875	1,265,174
收到評稅後付款	251,238	255,716	246,380	203,199
總額	<u>1,927,844</u>	<u>1,402,702</u>	<u>1,455,255</u>	<u>1,468,373</u>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欠款				
截至3月31日止的欠款	249,938	263,397	335,509	268,225

附表 13 賽馬入場人數、投注額及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日間賽事	夜間賽事	日間賽事	夜間賽事	日間賽事	夜間賽事
賽馬入場人數						
賽馬次數	38	39	44	35	44	34
入場人數 -						
公眾席	872,062	542,048	865,988	407,473	819,374	379,289
會員席	43,151	37,803	30,556	17,093	34,876	14,673
中場席	0	0	0	0	0	0
總數	915,213	579,851	896,544	424,566	854,250	393,962
每次賽馬平均入場人數	24,085	14,868	20,376	12,130	19,415	11,587
賽馬投注						
平均場內投注						
每次賽事(千元)	133,640	84,465	114,691	71,955	104,907	62,845
每次賽事的每名入場者(元)	5,549	5,681	5,629	5,932	5,403	5,424
各項彩池投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獨贏、位置、仔寶、連贏、位置連贏：						
場內	3,815,664	2,397,064	3,747,331	1,837,331	3,514,310	1,571,094
場外	27,941,277	24,214,718	29,869,657	20,153,334	28,545,846	18,070,036
海外#	—	—	—	—	113,707	84,513
六環彩：						
場內	37,102	37,606	38,942	23,017	33,791	29,371
場外	324,495	397,792	356,995	283,568	312,185	317,247
三寶：						
場內	20,025	14,641	19,843	10,898	17,980	8,862
場外	179,388	177,172	192,704	145,177	179,526	126,735
三重彩：						
場內	668,825	407,326	657,068	315,357	586,576	262,075
場外	2,769,244	2,216,422	2,783,228	1,784,112	2,460,145	1,447,112
單T：						
場內	274,527	169,034	273,978	131,703	245,318	105,283
場外	1,875,307	1,674,013	1,988,530	1,398,128	1,824,183	1,183,736
仔T：						
場內	98,062	100,646	91,188	66,246	73,016	46,016
場外	360,534	430,702	397,443	353,611	321,311	273,715
三T：						
場內	164,122	167,815	218,041	133,883	144,908	114,025
場外	741,781	1,016,942	853,110	654,692	600,378	539,669
總投注額	39,270,353	33,421,893	41,488,058	27,291,057	38,973,180	24,179,489
從賽馬收得稅款	5,238,381	4,487,335	5,583,303	3,675,363	5,213,904	3,252,776
六合彩		(千元)		(千元)		(千元)
彩票銷售		4,780,115		5,411,606		6,648,989
從六合彩收得稅款		1,195,029		1,352,902		1,662,247
足球博彩(暫繳)##				(千元)		(千元)
淨投注金收入		—		2,048,636		3,856,518
從足球博彩收得稅款(暫繳)		—		1,024,318		1,928,259
收得稅款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10,920,745		11,635,886		12,057,186
各項稅收 -				(千元/ 稅率)		2004 - 05 (千元)
獨贏、位置、仔寶、連贏、位置連贏：				(51,701,286 @ 12%)		6,204,154
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T、仔T、三T：				# (198,220 @ 6%)		11,893
所有賽馬投注				(11,253,163 @ 20%)		2,250,633
六合彩：				(6,648,989 @ 25%)		8,466,680
足球博彩(暫繳)：				(3,856,518 @ 50%)		1,662,247
總稅收						1,928,259
						<u>12,057,186</u>

註：# 來自澳門的海外投注博彩稅自2005年1月30日開始徵收。

足球博彩稅自2003年8月開始徵收。

附表 14 酒店房租稅

財政年度	2001 - 02	2002 - 03	2003 - 04	2004 - 05
酒店				
住房日數	10,113,511	10,428,367	7,986,907	11,096,083
入住率 (%)	78.2	82.4	65.4	85.8
平均房租 (元)	654	627	615	727
評稅額 (百萬元)	198.7	196.4	150.5	243.0
賓館				
住房日數	568,214	629,302	566,098	655,707
入住率 (%)	115.5	120.7	112.0	118.2
平均房租 (元)	239	228	217	233
評稅額 (百萬元)	4.3	4.5	3.8	4.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評稅額	203.0	200.9	154.3	247.9
總稅收	202.9	201.0	155.6	247.4

附表 15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價值	儲稅券數目	價值	利息
2001 - 02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 (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509	73,133	3,193	489,368	94,762
• 「即賺即儲」計劃	59,904	127,774	56,251	123,338	2,880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0,876	209,439	27,278	203,202	2,758
反對/上訴	794	2,531,702	805	1,162,695	32,246
總數	92,083	2,942,048	87,527	1,978,603	132,646
2002 - 03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 (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150	3,572	1,981	29,632	5,023
• 「即賺即儲」計劃	57,923	121,935	61,426	126,252	1,40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8,618	236,318	36,179	233,510	888
反對/上訴	868	2,093,133	814	995,947	42,264
總數	97,559	2,454,958	100,400	1,385,341	49,583
2003 - 04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 (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39	1,476	435	9,198	1,805
• 「即賺即儲」計劃	55,821	113,343	58,651	119,227	59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68,265	229,460	63,031	229,117	314
反對/上訴	1,190	2,064,900	728	1,217,202	32,268
總數	125,315	2,409,179	122,845	1,574,744	34,985
2004 - 05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 (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35	1,956	497	3,343	226
• 「即賺即儲」計劃	50,222	100,153	44,794	85,634	247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3,149	781,105	31,489	750,361	144
反對/上訴	1,091	2,196,714	934	1,989,131	4,379
總數	84,497	3,079,928	77,714	2,828,469	4,996

附表 16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04 - 05

	稅務條例								總額	
	不提交報稅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及(2)(d)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條]		不遵守稅務條例第 52 條 第 4,5 及 6 款的要求 [第 80(1)(c)條]		不遵守稅務條例第 51 條 第 2 款的要求 [第 80(2)(e)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利得稅		(元)		(元)		(元)		(元)		(元)
• 法團	5,888	13,008,200	772	3,631,400	—	—	0	0	6,660	16,639,600
• 非法團業務	492	799,680	21	83,600	—	—	0	0	513	883,280
薪俸稅										
• 僱員	1,480	2,569,961	198	806,500	—	—	0	0	1,678	3,376,461
• 僱主	529	1,205,300	105	493,100	1	5,000	—	—	635	1,703,4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19	39,400	4	17,000	—	—	8	1,000,000	31	1,056,400
總額	8,408	17,622,541	1,100	5,031,600	1	5,000	8	1,000,000	9,517	23,659,141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 7,458

附表 17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所判的堂費

2004 - 05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3,347	6,136,114	127,939	93,230,958	7,846	75,488,682	5,103	17,715,711	12,834	11,535,885	167,069	204,107,350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51(4B)條*	—	—	8	9,200	10	109,000	1	3,000	—	—	19	121,200
· 第80(1)條	—	—	639	2,059,220	7	208,000	67	4,956,600	—	—	713	7,223,820
· 第80(2)條	404	6,345,605	4,372	90,377,899	5,349	482,786,139	1,265	113,057,491	48	57,000	11,438	692,624,134
· 第82(1)條	5	122,700	49	16,173,520	25	11,470,200	76	38,886,340	—	—	155	66,652,760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的補加稅	84	375,019	768	35,684,486	473	42,080,018	252	34,661,874	9	179,800	1,586	112,981,197
稅務上訴委員會所判的堂費	—	—	3	12,500	—	—	—	—	—	—	3	12,500
總數	13,840	12,979,438	133,778	237,547,783	13,710	612,142,039	6,764	209,281,016	12,891	11,772,685	180,983	1,083,722,961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www.ird.gov.hk